

#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---

## 关于信安标委技术文件《即时通信服务平台个人通信信息认定指南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征求意见的通知

信安秘字[2021] 128 号

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制定的技术文件《即时通信服务平台个人通信信息认定指南》已形成征求意见稿。根据《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文件制订工作程序（试行）》，现将该技术文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 24:00 前反馈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陈舒 010-64102744 chenshu@cesi.cn

附件：信安标委技术文件《即时通信服务平台个人通信信息认定指南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2021 年 11 月 12 日

TC260

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文件

TC260-00X

即时通信服务平台  
个人通信信息认定指南

Guidelines for identification of personal messages  
on instant messaging service platform

(征求意见稿)

2021-XX-XX 发布

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

# 目 次
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个人通信信息认定.....	1

# 即时通信服务平台个人通信信息认定指南

## 1 范围

本文件给出了即时通信服务平台个人通信信息认定指南。  
本文件适用于即时通信服务平台的设计、开发、运营等活动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即时通信服务平台** instant messaging service platform

为用户提供发送和接收信息（文本、图片、文件、音视频、链接等）的在线交互服务的互联网平台。

### 3.2

**发送者** announcer

利用即时通信服务平台，发布或转发信息的用户。

### 3.3

**接收者** recipient

发送者利用即时通信服务平台发送信息时，接收信息的用户。

## 4 个人通信信息认定

4.1 即时通信服务平台中，发送者发送给特定接收者，且接收者不能进行再转发的信息可以被认定为个人通信信息。

4.2 以下信息不应被认定为个人通信信息：

- a) 超过 50 人的群组内的信息；
- b) 除发送者外的其他群组成员可以向群外转发的信息。